

遇到这种“好心”请特别小心！

——警惕医保电子凭证“村推”新骗局

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化程度达到新水平。

笔者发现,在多地偏远农村,有不法分子以“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为名,骗取村民重要个人信息牟利,需要引起警惕。

警惕医保电子凭证“村推”新骗局

医保电子凭证由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签发,是参保群众和相关机构的身份标识。据国家医保局相关工作负责人介绍,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参保群众不需要携带实体卡证,就可以完成挂号就诊、医保结算、检查取药等相关医疗服务,有效改善群众的就医购药体验。我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我国将加快构建医保电子凭证等智能化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医保局将继续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

笔者了解到,当前为了便利农村居民,特别是边远地区农村居民注册、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部分获得医保电子凭证接入授权资格的第三方渠道平台会聘用服务团队下沉到农村地区,以

“村推”形式帮助当地群众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笔者从广西贵港市公安局网安支队了解到,不久前,当地警方成功打掉一个借“村推”医保电子凭证名义非法获取村民重要个人信息的不法团伙。在3个月的时间里,该团伙先后用1.88万名群众的手机号和相关个人信息注册各类网络账号10多万个,出售牟利。此外,他们售卖的公民个人信息多达数万条。

贵港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四大队教导员蔡华告诉记者,此类非法“村推”活动已成为网络诈骗、赌博等不法活动中“黑账号”的重要来源,不仅涉嫌严重违法犯罪,还导致个人信息被骗走的村民“‘罪’从天降”。

打击为啥难：需求真、演技好、利益大

笔者调查发现,不法分子往往挑选边远农村下手,团伙层级分明、分工明确,具有隐蔽性强、欺骗性强等特点,增加了打击难度。

——非法“村推”瞄准真实需求,增强欺骗性。截至今年7月,我国医保电子凭证全渠道激活用户已超7.2亿。但当前农村地区,特别是边远地区农村注册、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的参保人员与城市相比仍较少,受具体条件限制,广

大村民特别是中老年村民对“面对面”、“进村”推广、指导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有迫切需求。

——不法分子打着“政策推广”幌子,伪造身份,欺骗村干部和村民。“他们会身着仿制的正规团队制服,带着假工作证件、假医保局文件,使用医保局官方标语。”贵港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副队长张迩迈告诉笔者,非法“村推”人员大都将办事场所设在村委会办公楼,部分不明真相的村干部还会热心帮忙介绍和组织人员,更令村民真假难辨。

办案民警称,为增强迷惑性,此类不法团伙对其成员的言谈举止都有专门的“话术”模板。

——团伙流动性强,作案方式可简单复制。笔者了解到,非法“村推”通常以县市区一级为单位,不法分子驻村推广。他们“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流动作案,得手后会马上销毁相关证据并流窜到别处继续作案。另外,非法“村推”作案手法简单,人员只要稍经培训就能立刻“上手”。

——非法“村推”背后有完整“黑产链条”,利益诱惑巨大。“被我们打掉的这个团伙,通过非法‘村推’每天约能骗取200名村民的手机号码等重要个人信息。”张迩迈告诉笔者,团伙的上家非法“号商”分布在广东、福建、安徽、四川等地,他们出高价收购各地不法分子

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和“黑账号”,再将其用于网络诈骗、赌博等不法活动,形成明显的黑产链条。

警方还提醒,农村地区老年人的手机号多数未注册网络账号,且他们对智能手机又缺乏了解,警惕性差,是不法分子的理想“猎物”。

强化“警、企、医”联动打击力度与深度

公安部网站日前发布消息称,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结合开展“净网2021”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以“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等为幌子,非法收集农村中老年人群众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并恶意注册贩卖网络账号的非法“地推”团伙,目前已侦破相关案件90起,打掉团伙60余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50余人,查获被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60余万条,网络黑号4万余个。

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建立健全打击整治联动机制,保护群众信息安全。

——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增强“适老”智能化服务。当前,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公民信息领域犯罪是平安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警方提醒,广大群众应提高维护个人信息的警惕性和自觉性,切勿将手机等物品交给陌

生人独自操作,切勿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广西社科院研究员姚华表示,类似案件中,大部分受害者是农村老人,有关部门应特别注意在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改善就医服务体验的同时,保障老年人特别是欠发达农村地区老年人同等享受技术红利的权利。

——加大正规渠道推广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的力度。贵港市医保局办公室主任卢钰建议,一方面应加大在定点药店、定点医院等两定机构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推广力度;另一方面,村干部应与政府有关机构加强联系,积极掌握相关政策与信息,对“村推”团队加强甄别,避免村民被骗风险。

——完善“警、企、医”联动机制。蔡华建议,监管机构应对第三方平台渠道在本地区开展的运营推广活动进行严格复核,有关机构应冻结或注销被恶意注册的虚拟账号。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杨志和建议,应尽快建立常态化的联动和通报机制。警方、医保部门与科技企业之间要加强沟通,在清查非法注册账号、查清犯罪关联信息时形成合力,及时制止侵害群众信息安全的行为。

(新华社 覃星星 雷嘉兴)

救人牺牲的24岁消防员被追授“安徽青年五四奖章”

11月12日,安徽省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陈建军为营救跳楼轻生女子不幸坠落,后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年仅24岁。11月23日下午,团安徽省委、安徽省青联决定追授陈建军“安徽青年五四奖章”。

11月12日10时许,安徽蒙城县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商贸城附近有一女子欲跳楼。接警后,公安、消防、120急救中心等部门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救援。在施救过程中,轻生女子和消防救援员陈建军从4楼坠落受伤,女子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陈建军与其一同坠楼,即使在坠落时,他也未曾松手。

陈建军,男,汉族,安徽淮南人,1997年7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2014年9月参加工作,生前为亳州市蒙城县消防救援大队齐山路消防救援站战斗员,三级消防士消防救援衔。他生前荣获先进个人称号1次、优秀士兵称号2次,获嘉奖2次,先后参加各类灭火救援战斗1300余次,疏散营救被困人员近百名。

追授文件中指出,陈建军在消防救援工作中用生命诠释了忠诚、责任和担当,充分彰显了新时代安徽青年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的精神品格和不忘初心、不畏艰险、甘于奉献的时代精神,是安徽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学习的榜样。

团安徽省委、安徽省青联号召安徽全省广大青年以陈建军为榜样,学习他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学习他舍生忘死、不怕牺牲的顽强意志,学习他心系群众、人民至上的宗旨意识,学习他冲锋在前、敢打头阵的斗争意识,学习他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

(《中国青年报》王海涵 王磊)

云南法院五名干警获评全省“最美政法干警”

近日,云南“最美政法干警”发布仪式在昆明举行,云南法院系统共有五名干警获此殊荣。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洪建出席发布仪式并讲话,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侯建军为获奖干警颁奖。

大姚县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李雪江获评云南“最美政法干警”特别致敬奖;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叶枝松、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谢云生获评云南“最美政法干警”;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邵立伟、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丁敏获评云南“最美政法干警”提名奖。

刘洪建在发布仪式上表示,全省政法系统和广大政法干警要大力学习宣传“最美政法干警”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学习他们真挚为民的宗旨意识,做到执法为民不动摇;学习他们敢于担当的实干精神,做到忠诚履职不懈怠;学习他们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做到拒腐防变守底线。

发布仪式结束后,侯建军与获奖同志亲切座谈。侯建军表示,云南全省法院干警要向“最美政法干警”学习,弘扬英模精神,汲取奋进力量,营造出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

(《人民法院报》茶莹 杨忠莉)

海口首家乡村法治服务中心揭牌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龙华区司法局薛村法治服务中心在龙华区城西镇薛村村委会揭牌成立。这是海口市首家设在乡村的法治服务中心。

据介绍,乡村法治服务中心采取“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模式,通过前移纠纷端口,延伸服务触角,下沉力量资源,强化诉调对接,将窗口接待与后台延伸服务紧密结合,把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职能有机整合,实现纠纷终端与诉讼前端无缝对接,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法律服务。

(《法治日报》邢东伟 翟小功 蔡承霖)



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全力营造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近日,四川省华蓥市老年志愿者法治宣讲团组织宣讲人员深入华蓥山广场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重点向群众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群众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图为活动现场。

杨天军 摄

用好红色资源 培育德善之风

——西安市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西安事变纪念馆、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大华纱厂旧址……陕西西安,是一片浸润着崇高革命精神的红色热土,闪耀着革命的光辉印记。

跨入新时代,西安市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引领主流价值、强化示范引领和培育时代新风上下功夫,持续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不断提升广大市民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用红色历史 筑牢思想根基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忠于祖国忠于党,遇见困难就要上。只要有信仰就没有打不赢的仗,就没有守不住的阵地!”11月4日,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小学邀请曾在战场上英勇杀敌的老战士白安周,对师生们进行了一场精彩的“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争做新时代接班人”主题宣讲。

讲解员宣讲红色精神、聆听英模报告、开展思政课现场教学……今年,西安市以“学史增信崇德 赓续红色基因 争做时代新

人”为主题,邀请全市在党和国家建设不同时期涌现出的人民英雄和先进模范走进中小学校思政课堂,为广大学生讲述各自的感人事迹,上好“开学第一课”及思政课。

今年以来,西安市委组建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各级党组织围绕科学理论和“四史”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13场,策划“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等8类30项群众性活动,组织专题宣讲活动5200余场(次),开展读书学史、致敬革命先烈、学习先进模范、红色家风传承等活动2万余场(次),形成了处处学党史、人人感党恩的浓厚氛围。

用红色阵地 培植革命基因

西安事变纪念馆的院子里,高大的梧桐树在微风的吹拂中沙沙作响。三栋曾经见证了历史的西式小楼安静矗立,向前来参观的游客默默诉说着那段历史。

丰富而珍贵的红色遗迹,是

古城西安的光荣与骄傲,是百年党史最鲜明的历史见证,更是新时代红色革命教育的主阵地。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重要指示精神,西安市坚持把全市28处红色革命旧址作为思想道德教育重要阵地,组织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积极打造精品展馆,丰富活动载体,深入开展群众性思想道德教育活动。

西安市文物局在高陵区打造陕西省首家以干部培养教育为主题的“红色熔炉”干部培养展馆,指导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推出了“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等专题课程,编纂《提升党性修养,让红色文化永放光芒》等党性教育教材,开办“信仰之光 家国情怀”——抗战英雄家书“云展览”。广大党员干部通过瞻仰参观革命遗址,重温入党誓词,听老党员、老革命讲红色故事,唱红色歌曲等形式,重温党的光辉历史,增强爱党爱国情感。

据统计,今年以来西安市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开展“五进”活动1200余场次,革命类博

物馆开展党史教育64.25万人次、研学活动117万人次。

用榜样力量 夯实德善之基

陈若星、白秀兰、石志光、南国望……一位好人就是一座丰碑,一个榜样就是一股无穷的力量。

近年来,西安市持续推进“厚德陕西”“尚德西安”道德建设工程,大力弘扬西安交通大学“西迁人”爱国奋斗先进群体的崇高精神,运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让“精神富矿”点亮群众道德之光。

9月9日,由西安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中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较强的理论基础、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的104名成员组成的西安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宣讲团成立。宣讲团成员通过各种宣讲活动感染带动西安市民,成为人们身边的好榜样。

西安始终注重典型选树,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百姓英雄榜”等评选表彰活动。目前西安已有全国道

德模范6名,提名奖19名,省级道德模范54名、提名奖17名,市级道德模范52名、提名奖179名;“中国好人”142名、“陕西好人”239名、“西安好人”755名。

自今年初,全市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陕西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影像展,设计刊播30位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专题宣传海报,发布16期“道德讲堂”微课堂视频;广泛开展“传家训 树家风”活动,编辑出版了《家风家训润古城》等图书,录制家风类节目50余期。

全市还以纪念日、重大活动节点为契机,举办“西迁记忆守护者”等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参观践学40多万人次。

西安市强化思政教育,重在立德树人,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 筑梦全运”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网上思政课、观看红色影片、听抗战故事等形式,厚植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感。

红色的信念、文明的理念正成为古都西安蓬勃生长的一股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

(《陕西日报》张端 齐卉)